

株洲市委第二巡察组

《征求意见表》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

征求意见范围	1	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执法中的违法违规行为
	2	在行政监督中违反廉洁纪律、插手工程、为关系人打招呼等行为
	3	在日常监督工作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参与宴请，接受红包礼金、索拿卡要等
	4	在行使公权力上监督不公、执法不严、履职不力、服务不好等行为
反映具体问题意见或建议		

填表及交表说明：

1、主要征求施工方、建设方、监理方 2016 年以来，对市质安站党委班子、班子成员及主要干部职工在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，没有问题的填写意见或建议。

2、《征求意见表》可以复印，不具名，对问题反映人实行严格保密，要求客观具体，见人见事，如你反映的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核实，请留下你的联系电话。

3、填好后，请单位派专人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点半以前送到市质安站 410 室市委第二巡察组信访接待室，将《征求意见表》投放由巡察组设置的征求意见箱内，然后在《征求意见表送巡察组签收表》上签字表示送达。发出的《征求意见表》要全部收回。

市委第二巡察组联系方式

电话：188733335004、28689237

微信号：18873335004

2019 年 9 月 25 日